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海口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计（元） | 税率 |
| 1 | 集团总部互联网出口主线路（专线） |  | 年 | 2 |  |  |  |
| 2 | 集团总部出口互联网备用线路（专线） |  | 年 | 2 |  |  |  |
| 3 |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  | 年 | 2 |  |  |  |
| 不含税总计 |  |  |
| 税金（税率： ） |  |  |
| 含税总计： |  |  |

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 ），税率（ ）%。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等因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月专线使用费，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合同签订后第二个自然月开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上一月度的安全运营服务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自然月度专线使用费，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98903059810608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CX5Q1Y1B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电  话：0898-31908519

5.每次付款前【 】个工作日，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三、资质保证及专线服务账户

（一）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专线服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至履行的全过程中，甲方应当持续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

（二）甲乙双方承诺遵守附件《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四、服务时间与验收

（一）服务起始期限

服务起始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服务验收

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乙方整编上一月度服务工作，形成安全运营服务月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质量、事件报告、月度总结等一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无法按时出具安全运营服务月度报告，按照第六条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对月度报告没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在月度报告上予以签字确认；甲方认为月度总结报告存在错漏等情况并需要提出的，应于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乙方应当予以核实并进行相应修正。甲方收到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得到解决的，视为得到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五、知识产权

（一）甲方使用专线服务及赠送服务时，对于甲方自行提供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服务及赠送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许可/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违反上述约定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一）违约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逾期超过[3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若提供服务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守约方也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因此产生的采购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三）当出现重大安全事件预警的时候，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二）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八、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一方就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公开声明和其他信息的披露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一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信息披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泄密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保密责任不涉及以下领域：

1.根据法律或有权的行政管理单位、法院或法庭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2.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并非违反本合同而形成的结果）。

（二）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保密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保密条款系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九、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否则，未受影响方有权向该方请求赔偿。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一）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临时仲裁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适用海南省仲裁协会《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规则》。特别约定：

1.1指定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协会】

1.2仲裁员人数为【】

1.3仲裁语言为【】

1.4合同所适用实体法为【】

（注：当事人可就以上事项作特别约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机构仲裁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二）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15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四）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由授权代表人签订本合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网络安全信息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网络安全信息责任书

海口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中国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中国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中国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中国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中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中国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中国安全，泄露中国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国家统一的；

3、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责任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中国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责任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双方均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海口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